

中共六盘水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六盘水师院党发〔2014〕42号

中共六盘水师范学院委员会 六 盘 水 师 范 学 院 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2014年第30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4年12月30日

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管理，促进学术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第35号令，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院应充分发挥学院学术委员会在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科专业建设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不断完善学术管理的制度和规范，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院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同时为学院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应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有效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大力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及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17-23人的单数；青年教授应有一定比例。根据相关规定及学院的学科状况，可以根据需要聘请院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深，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较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和分配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原则上同一系不超过2人），保证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采取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候选人，在一定范围内选举产生；特邀委员由院长、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报学院党委会审定。

第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学院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学院学术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学院党委会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受学院学术委员会委托，咨询、评议、审议相关学术事项，重大事项经专门委员会讨论后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学院学术委员会授权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等委员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章程承担教学指导、学位评定、学科建设等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科研处，秘书由科研处处长兼任。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对学院学术委员会各项决议具有表决权；
- （四）对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院章程或者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院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院学术委员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院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院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院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调查小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调查小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院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含 2/3)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有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制投票方式。

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院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院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院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院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学院党委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六盘水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56份